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就通讯器材业务相应债权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为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谨慎、充分地披露了可能的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计提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针对上述通讯器材业务相应债权，请管理层采取多种措施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，催告客户及时履行合同义务，尽最大可能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；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规范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吕伟、陈志斌

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